**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結果申復申請表（學前適用）**

112.06修訂

申請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家長請透過學校提出申請）

|  |
| --- |
| 一、基本資料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出生日期 |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
| 二、目前鑑定安置結果 |
| 作業梯次 | \_\_\_\_\_\_學年度，鑑定梯次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文號 | 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府教輔特字第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號 |
| 鑑定結果 | □確認障礙□發展遲緩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障礙□疑似障礙□疑似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障礙□待觀察□非特教生 | 安置結果 | □普通班（接受特教服務）□不分類巡迴輔導班□不分類（集中式特教班）□待觀察或非特教生無安置班型 |
| 三、申復原因 |
| □不同意鑑定結果，希望鑑定結果為：□不同意安置結果，希望安置結果為：□其他，請敘明原因： |
| 四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國小附幼本欄必填且須檢附會議紀錄及簽到影本） |
| 會議時間 |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 決議內容摘要 |  |
| 五、簽章 |
| □監護人□法定代理人 | 簽名 | 簽名日期 |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|
| 六、園所核章 |
| 承辦人 | 主任 | 校長或園長 | 聯絡電話及分機 |
|  |  |  |  |

※申請申復者請除本頁申請表外，請務必檢附「新事證、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（影本）」。